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穗环（云）听公〔2023〕3号

当事人广州孔旺记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就穗环云罚告〔2023〕5号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

二、当事人：广州孔旺记食品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9时30分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三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，请提前一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2. 参会人员到场出示身份证明，会议现场建议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。如出现身体不适等情况，请及时联系我局。

3. 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

特此公告。

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23日